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19-029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：湘证调查字 0897 号)，通知书内容为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同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：湘证调查字 0898 号)，通知书内容为：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，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本次立案调查，有可能会导致公司不满足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，从而导致公司正在推进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枪鱼钓 100%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5日